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浙01破申210号

申请人：杭州心美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杭州市拱墅区中山北路561号西湖文化广场B1-3室（临）。

法定代表人：杨育龙，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11月25日，杭州心美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美学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心美学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成立，由原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资本50万元，股东为王贵科、鲜敏。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从事语言能力培训的盈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从事科技培训的盈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智造；从事艺术培训的盈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等。该公司自2018年以来因市场竞争激烈、新冠疫情影响，导致资金短缺、经营困难，现已完全停止经营，且无任何财产可供清偿对外债务。

本院认为：心美学公司已处于停业状态，已无经营收入，且无任何其他财产供其清偿对外债务，属于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其破产原因具备。该公司住所地位于本院辖区，本院对该公司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综上，本院对心美学公司提出的对其进行破产清算申请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杭州心美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乐 海 奇
审 判 员 梁 琦
审 判 员 翁 瑞 成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 煜 铭